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868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調降為二級警戒辦公場所人力分流原則性規範」1份
(08687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至第二級，本府
雙行政中心員工彈性上下班時間恢復上班時間為上午7:30
至8:30，下班時間為下午17:00至18:00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自110年7月27日起，恢復原彈性上下班時間，其餘辦公場
所人力分流措施（分艙分流、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）請依
所附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調降為二級警戒辦公場所
人力分流原則性規範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
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